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庞惠民先生、范奇先生、曾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友钊先生、李海龙先生、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友钊先生、李海龙先生、沈书豪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未在超过3家境内上市公司中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股东会将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